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委教组〔2023〕46号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 在全市教育系统选树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 实干争效”行动“担当者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各市直（属）学校：

根据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中选树“担当者”的通知》（泉委办〔2023〕6号）精神，为推进全市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在全市教育系统健全“赛马”比拼机制，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选树“担当者”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工作一线考察识别干部，以永葆“爱拼敢赢”精气神为主题，选树一批先进典型，进行通报表扬和事迹宣传，营造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浓厚氛围，激励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主动担当作为，加快推进 21 世纪“海丝名城”建设。

二、推选范围和名额

面向全市教育系统干部职工，注重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、向条件艰苦的学校倾斜、向县镇以下农村学校倾斜。选树典型不局限学科、年龄、教龄，注重发掘具有感染力、号召力、持续力的先进人物。每年推选一批“担当者”，合计 100 名左右。

三、推选标准

推荐的选树典型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，做到不作假、不溢美、不拔高、时代性强，经得起实践和时间的检验，让广大师生和群众真正感受到任务的真实、事迹的可信。推荐对象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.道德高尚。践行“捧着一颗心，不带半根草去”奉献精神，自觉坚守精神家园、坚守人格底线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。

- 2.群众公认。选树典型来源于群众、服务于群众、根植于

群众，群众基础是否牢固、师生和家长是否广泛认可作为衡量能否成为选树典型的先决条件。在各项重点任务中，能够立足岗位职责，发挥自身优势，主动请缨、拼搏进取，取得突出的成绩。

3.业务扎实。选树典型要有扎实的知识功底、过硬的教学管理能力、勤勉的工作态度、科学的工作方法，较强的合作意识。要敢于突破创新，积极关注“教育数字化”，积极参与“5G+专递课堂”等新技术运用，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(一)一线考察

1.动态掌握信息。市教育局（市委教育工委）组织科会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收集汇总在各类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干部的事迹，形成“担当者”候选人选库，每月滚动更新。请各地各校于每月30日前将先进事迹（详见附件3）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市教育局组织科，联系人：苏黄霓，联系电话：0595-22755266,邮箱：zzk@qzedu.cn。

2.平时跟踪了解。市教育局（市委教育工委）将适时联合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组成干部考察组深入一线，结合参加座谈

会、重要节点工作会、重难点工作分析会及相关协调调度会，与干部进行个别谈话，掌握、印证干部表现情况。

3.专题蹲点调研。聚焦工作任务有重要突破、形势有明显扭转或取得阶段性成效等关键时间节点，由工作专班联合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承担具体任务的领导班子、干部开展蹲点调研，主要采取实地走访、查阅资料、个别谈话、单位推荐等形式进行。

（二）推荐选树

1.分析研判。综合一线考察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情况，相互印证、综合分析，好中选优、优中选强，提出“担当者”初步建议人选。

2.征求意见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求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并在干部所在单位和泉州市教育局网站等媒体公示。

3.确定人选。对征求意见和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，提请市委教育工委研究，确定“担当者”人选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1.通报表扬。以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名义，对“担当者”进行通报表扬，并视情况给与嘉奖、记功等奖励。

2.宣传鼓励。要充分发挥全市教育系统点多、面广的优势，

通过学校网站、公众号等渠道，宣传全市教育系统“担当者”先进事迹，在全市营造积极向上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。

3.关爱激励。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加大对“担当者”关爱力度，在各类评优评先中予以倾斜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1.成立工作专班。成立全市教育系统选树“担当者”工作专班，负责组织和协调选树工作。市委教育工委书记任专班组长、其余委（局）领导任专班副组长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、市教育局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任成员。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市委教育工委组织科。

2.具体细化实施。选树工作由市委教育工委组织科牵头，会同驻委（局）纪检监察组、相关业务科室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实施。

3.强化纪律要求。对选树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。在选树工作开展过程中，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给予适当的奖励和表彰。

附件：1.全市教育系统选树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“担当者”工作专班

- 2.全市教育系统选树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“担当者”名额分配表
- 3.全市教育系统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“担当者”申报表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

2023年6月25日

附件 1

全市教育系统选树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“担当者”工作专班

- 组 长： 刘殊芳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、市教育局局长
- 副组长： 徐昌裕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
严振旺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、
市委教育工委委员
陈军宣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、市教育局副局长、三
级调研员
林长华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、市教育局副局长
郑建聪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
毛伟雄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、市农业学校党委书
记、校长
- 成 员： 黄劲松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李晓灿 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教
育系统党委书记
王炜煌 泉州市洛江区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陈建雄 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教
育系统党委书记
蔡吉生 石狮市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教育系统
党委书记

- 施正琛 晋江市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教师进修学校校长
- 陈少波 南安市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教育系统党委书记
- 陈加龙 惠安县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高志强 安溪县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教育系统党委书记
- 陈志宏 永春县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教育系统党委书记
- 曾昭亮 德化县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吴小芾 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局长
- 陈东灿 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- 黄洺鋈 市教育局（市委教育工委）办公室主任、一级主任科员
- 王毅樟 市教育局（市委教育工委）组织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
- 曾志安 市教育局（市委教育工委）初幼教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
- 张少杰 市教育局（市委教育工委）中教科科长
- 林明儒 市教育局（市委教育工委）高教科负责人

附件 2

全市教育系统选树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“担当者”名额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总计
总 计	100
鲤城区	3
丰泽区	2
洛江区	2
泉港区	2
石狮市	5
晋江市	17
南安市	16
惠安县	8
安溪县	14
永春县	7
德化县	2
台商区	1
开发区	1
市属学校	20

注：市属学校含市属高校、市直中小学校（含中职、幼儿园）

附件 3

全市教育系统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 实干争效”行动“担当者”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
民 族		籍 贯		出生地		
身 份 证 号				参 加 工 作 时 间		
政 治 面 貌		学 历		学 位		
工 作 单 位				职 务		
奖 惩 情 况						
简 历						

主要事迹	
申报机关 (部门)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章 年 月 日</p>
所在单位 纪检 监察部 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章 年 月 日</p>
审核机关 (部门)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章 年 月 日</p>
审批机关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章 年 月 日</p>
备注	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